

湖北开启新型储能示范试点项目征集

近日，湖北省能源局发布关于征集新型储能示范试点项目的通知，依托多能互补百万千瓦新能源基地、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等重点区域建设区域性储能示范区，开展技术创新、模式创新以及体制机制创新试点示范和应用。

以下为原文

省能源局关于征集新型储能示范试点项目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发改委(能源局)，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的《“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推动新型储能规模化、产业化、市场化发展，加快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省能源局拟开展新型储能示范试点项目征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型

(一)技术攻关类

1.多元化技术攻关

液流电池、钠离子电池、新型锂离子电池、铅炭电池、压缩空气、氢(氨)储能、热(冷)储能等关键核心技术、装备和集成优化;超导、超级电容等储能技术;液态金属电池、固态锂离子电池、金属空气电池等新一代高能量密度储能技术。

2.全过程安全技术攻关

电池本质安全控制、电化学储能系统安全预警、系统多级防护结构及关键材料、高效灭火及防复燃、储能电站整体安全性设计等关键技术;储能电池循环寿命快速检测和老化状态评价技术;退役电池健康评估、分选、修复等梯次利用相关技术;多元新型储能接入电网系统的控制保护与安全防御技术。

3.智慧调控技术攻关

规模化储能系统集群智能协同控制关键技术;储能多功能复用、需求侧响应、虚拟电厂、云储能、市场化交易等领域关键技术。

(二)创新平台类

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建设的新型储能研发创新平台，地方政府、企业、金融机构、技术机构联合组建的新型储能发展基金和创新联盟等。

(三)技术应用类

1.不同技术路线应用示范

钒液流电池、铁锌液流电池、铁铬液流电池、锌溴液流电池等产业化应用;钠离子电池、固态锂离子电池技术示范;锂离子电池高安全规模化发展;百兆瓦级先进压缩空气储能系统应用;飞轮储能技术规模化应用;火电抽汽蓄能示范应用;可再生能源制储氢(氨)、氢电耦合等氢储能示范应用;复合型储能技术示范应用。

2.多时间尺度技术示范

针对负荷跟踪、系统调频、惯量支撑、爬坡、无功支持及机械能回收等秒级和分钟级应用需求的短时高频储能技术示范;针对新能源消纳和系统调峰问题的大容量、中长时间尺度储能技术示范，重点试点示范压缩空气、液流电池、

高效储热等日到周、周到季时间尺度储能技术，以及可再生能源制氢、制氨等更长周期储能技术。

(四)场景应用类

1.电源侧应用示范

应用高精度长时间尺度功率预测、智能调度控制等创新技术的系统友好型新能源电站所配置的新型储能;煤电抽汽蓄能。

2.电网侧应用示范

在负荷密集接入、大规模新能源汇集、大容量直流馈入、调峰调频困难和电压支撑能力不足的关键电网节点合理布局的新型储能;在供电能力不足的偏远地区合理布局的电网侧新型储能或风光储电站;在输电走廊资源和变电站站址资源紧张地区，如负荷中心地区、临时性负荷增加地区、阶段性供电可靠性需求提高地区等，建设的电网侧新型储能;围绕政府、医院、数据中心等重要电力用户，在安全可靠前提下建设的移动式或固定式新型储能应急备用电源。

3.用户侧应用示范

围绕大数据中心、5G基站、工业园区、公路服务区等终端用户，以及具备条件的农村用户，依托分布式新能源、微电网、增量配网等配置的新型储能，以及电动汽车在分布式供能系统中应用;针对工业、通信、金融、互联网等用电量且对供电可靠性、电能质量要求高的电力用户，根据优化商业模式和系统运行模式需要配置的新型储能;不间断电源、充换电设施等用户侧分散式储能设施，电动汽车、智慧用电设施等双向互动智能充放电技术应用。

4.多元化应用示范

通过优化整合本地电源侧、电网侧、用户侧资源，合理配置各类储能，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协同发展的不同技术路径和发展模式应用，鼓励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开展内部联合调度;结合国家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新型储能与智慧城市、乡村振兴、智慧交通等领域的跨界融合应用。

拓展多种储能形式应用。结合地区资源条件以及对不同形式能源需求，支撑综合智慧能源系统建设实施的长时间储能、氢储能、热(冷)储能等新型储能项目应用。

(五)重点区域类

依托多能互补百万千瓦新能源基地、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等重点区域建设区域性储能示范区，开展技术创新、模式创新以及体制机制创新试点示范和应用。

(六)产业发展类

新型储能关键材料和装备制造示范项目，新型储能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基地创建。

(七)其他示范类

支持各类主体开展共享储能、云储能等创新商业模式的应用示范，试点建设共享储能交易平台和运营监控系统，探索推广共享储能模式。

二、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项目概况(包括项目类型、项目名称、建设单位、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目标或创新点、能起到的示范作用)、实施计划、目前进展情况、已获县级以上政府及部门支持情况，以及请求国家和省支持的事项。

三、工作要求

请各市州发改委(能源局)高度重视，结合本地区新能源产业发展实际研究，积极谋划项目，组织相关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准备相关材料。于5月13日前将符合要求的项目材料上报省能源局。

联系人:郭倩 联系电话:13886134071

电子邮箱:544404133@qq.com

湖北省能源局
2022年4月27日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81512.html>